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採購履約爭議案件 仲裁判斷書分析表

案 號	110○○○
標案名稱	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案
招標機關	臺中市政府○○局
得標廠商	○○營造有限公司
本案事實	<p>一、招標機關辦理本案採購，由○○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年○月○日以新臺幣(下同)○元得標；本案原工期為○日，經招標機關三次變更設計並同意展延工期○日、停工○日，預定竣工日延長至○年○月○日，由○○營造有限公司亦已於○年○月○日竣工。惟雙方對於「展延工期及停工期間所生必要費用」、「○○○」、「○○○」及相關利息損失等爭議，未能達成協議，得標廠商於○年○月○日向本府申訴會申請調解。</p> <p>二、案經本府申訴會○年○月○日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惟因招標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致調解不成立。得標廠商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規定，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起仲裁，並於○年○月○日作成仲裁判斷。</p>
仲裁判斷 主 文	<p>(仲裁機構名稱)○字第○號仲裁判斷書：</p> <p>一、相對人(即招標機關)應給付聲請人(即得標廠商)○元，及自○年○月○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利息。</p> <p>二、聲請人其餘請求駁回。</p> <p>三、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其餘由聲請人負擔。</p>
仲裁判斷 理由摘要	<p>一、本案因天候因素展延工期(○日)及變更設計致停工(○日)期間，聲請人仍應保留適當人員管理工地，相對人</p>

	<p>應給付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並按結算金額之○%（即承包利潤及管理費）作為必要費用之計算基準；另本案三次展延工期（○日）期間所生必要費用，則不可歸責於相對人，聲請人請求給付必要費用，應無理由。</p> <p>二、本案三次變更契約時，雙方並無任何契約單價不合理應予調整之意思保留，可認雙方於變更時已就增加數量逾<u>30%部分之個別項目、數量增減及契約價金達成合意</u>。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再給付項目及數量增加逾 30%部分之價金○元無理由。</p> <p>三、綜上，本件聲請為部分有理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元，並自○年○月○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利息。</p>
仲 裁 程序費用	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約計○元。
仲 裁 應付利息	<p>自○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利息，約為○元。</p> <p>（說明：清償日暫以○年○月○日為基準計算之）</p>
本 會 調解建議	<p>臺中市政府○年○月○日府授法申字第○號函附調解建議如下：</p> <p>一、本案展延工期及停工衍生必要費用，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元。</p> <p>二、申請人其餘請求均捨棄。</p> <p>三、調解費用○元由申請人負擔。</p>
招標機關 不同意調 解建議之 理 由	<p>一、招標機關認為調解建議就展延工期及停工衍生之必要費用之計算基準不一，○○○○○，應否給付，尚有疑慮。</p> <p>二、為避免招標機關類此工程採購案件之其他廠商仿效本案，紛向招標機關主張○○○，恐不利本府權益，爰不予同意調解建議。</p>

【附表：得標廠商請求、調解建議及仲裁判斷比較表】

項次	廠商請求	調解建議	仲裁判斷
變更設計致增加工 項逾 30% 部分	○元	○元	○元
履約保證金手續費	○元	○元	○元
展延工期施工費用	○元	○元	○元
管 理 費	○元	○元	○元
總 計	○元	○元	○元
	(兩者相差○元)		
程 序 費 用		由廠商負擔 (○元)	由機關負擔 (○元)